

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（研）習管理要點

附件一

94年9月5日第9436次局務會議通過實施  
97年1月14日第9702次局務會議通過修正實施  
98年2月23日第9808次局務會議通過修正實施  
103年3月17日奉核後修正實施  
104年9月16日奉核後修正實施

## 一、目的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進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及防疫相關單位之交流，培育疫病防治人才，提昇疫病防治水準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## 二、類別及期間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每年暑假期間 7-8月進行，實習期間為4-8週。
- （二）短期實（研）習：每年 1-12 月期間進行，且每次實（研）習期間達 3 日（含）以上。
- （三）2 日（含）以下之實（研）習，則不列入本要點規範範圍，請逕洽本署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
三、實（研）習地點：本署及各區管制中心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及名額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國內公共衛生、醫學、醫療管理、檢驗、醫技及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學生，最近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原則上每校每年最多可申請4名。
- （二）短期實（研）習：國內、外公共衛生、醫學、醫療管理、檢驗、醫技及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學生人員，及防疫相關單位工作者，每校(單位)每年最多申請2次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### (一) 申請時間

- 1、暑期實習：本署每年3月底前函知學校公告暑期實習開放員額，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各校提出書面申請，並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。
- 2、短期實（研）習：須於實（研）習日前 2 週受理書面申請。

### (二) 申請程序

- 1、暑期實習：由申請單位填寫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加蓋申請單位章戳，且檢附實習學生最近一個學期之成績證明（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），由學校彙整校內名單後統一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2、短期實（研）習：由申請單位填寫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短定期實（研）習申請及審核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並經由學校或機關首長同意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辦理（國外學生或人員，填寫附件二英文表格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）。

## 六、審核及通知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由本署企劃組依申請內容，及該年度實際可提供實習之名額進行分配及審核奉准後，於每年5月31日前將結果函復原申請學校，並副知本署相關單位。
- (二) 短期實（研）習：本署審核通過後，函復或通知國內申請單位審核結果。

- (三) 暑期實習及短期實(研)習申請/審核流程，詳如附件三、四。

## 七、報到

- (一) 實(研)習者應依通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一經錄取後，除非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，否則不得取消實習；無故未報到者，取消該校隔年申請暑期實習之資格。
- (二) 實(研)習期間超過 2 週以上者，請於報到時備妥 2 吋彩色相片一張，以製作識別證，利於出入門禁管理。並請攜帶實習計畫(包括學習目標、內容及期望等)，交予實(研)習單位指導人員。
- (三) 實(研)習人員請簽訂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(如附件五)，於報告時交予實(研)習單位指導人員，並將繳交影本寄送至本署企劃組存查。
- (四) 實(研)習人員需自行辦理實(研)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事宜。至本署實驗室實(研)習者，須請於報到時應繳交意外保險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予實(研)習單位指導人員，並接受抽血，以備必要時之檢驗。

## 八、出勤管理

- (一) 實(研)習期間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 12:30；下午 1:30 至 5:30。
- (二) 因故需請假者，須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填寫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人員請假單」(如附件六)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，需先以電話告知實(研)習單位指導人員，

再補填請假單。

- (三) 請假不得超過實(研)習時數之五分之一；超過者，當次實(研)習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告知所屬單位。

#### 九、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實(研)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，實(研)習者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，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請自理。
- (二) 實(研)習期間應接受實(研)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，並遵守本署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署正常作業者，本署得終止實(研)習。
- (三) 使用本署電腦及公務資料，請依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之規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，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作為己用。
- (四) 基於安全考量，至實驗室實(研)習者務必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。
- (五) 實(研)習期間請佩帶本署核發之識別證，實(研)習結束後識別證需繳回。

#### 十、成績考評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實習單位依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習評分表」(如附件七)所列之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合作精神、及工作表現等項目評分，並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 將評分表送本署企劃組彙整後，本署將以公文併同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習成績表」(附件八)函送實(研)習人員所屬單位。

(二) 短期實(研)研習：由實(研)習單位視需要進行考評。

(三) 實(研)習者之成績考評結果，將作為本署未來考量接受該單位申請實(研)習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管理要點經本署署長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